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五十二期

警務週刊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編印

第五十二期警務週刊

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論著

變質者之研究

違警罰法釋義

法規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特件

巡邏服務簡覽表

訓令

令爲抄發市政會議議決本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司法部咨復解釋湖南省政府請解釋訴願法及處理

逆產條例疑義兩點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發陸海空軍防刀規則仰即知照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盜犯莊茂鑫等轉飭遵照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通緝永城縣縣長劉名揚仰即一體嚴

緝由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取銷張翼軫通緝令仰即遵照由

公告

本市十二月分汽車肇事統計表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論 著

變質者之研究

一、變質者之意義及概念

何謂變質者，即精神上具有異狀之人，然又非完全精神病者；學理上一名中間狀態，一名精神病性低格者，一名精神病性人格，一名精神病性，有種種名稱，要實為一種精神上之變質者，位於普通人與精神病者之間也，大凡人之精神之發動，可綜分智，情，意三部，智者智力，如教育上之智識，事物之記憶，注意，觀察，了解，以及善惡之辨識，均屬於智，情者感情，如喜怒哀樂，愛憎怨恨，均屬於情，意者意志，如吾人日常之一切行為舉動，莫不由意志而表現，在普通人智情意三部，大都得平等之發達，即知覺正確，行為不出常軌，對家庭以愛，對朋友以信等，完全為情理上之健全之人，變質者則不然，知覺既不良，行為亦顛倒，此種人。於智情意三部之中，必有一部缺陷，吾人常見有學問才力之人，而不孝父母，不愛妻子，乏道德觀念，蓄有陰險性，是偏有智意，而缺於情感，又有學問智識且富有情感之人，遇事畏縮，而不能有何作為，是偏有智情，而缺於意志，由斯原理，今日社會上所見之強姦，強盜，竊盜，乞丐，暗娼，流

氓，不良青年以及自殺者等種種之人，變質者，實居多數。

二、變質者與社會之關係

精神病者，無何等之理由，純因病的症狀，殺人，放火，強盜，強姦，實為社會上最可恐怖之人，然在法律上，尚可於事前監護，預防危險，故其為害亦較少，如變質者，心神未喪失，又非完全精神病者，既不可監護於事前，勢必任其自由，貽害於社會，譬如強盜竊盜，一旦受刑入獄，迨出獄後，又復其故態，而為同樣之犯行，轉輾循環，永無已時，固人之慾情，因年齡而漸進，變質者之惡行，亦與年齡俱增，年齡愈大，愈變本加厲，譬如在少年時代，以凌虐兒童，虐待鷄犬為能事，為樂事者，至青年時代，則一變不服家教，遊嬉放蕩，任意所至，無錢浪費，為竊為盜，至壯年時代，（四十歲前後）對於財物，更增其慾望，賭博詐財，惟所欲為，甚至買賣妻兒，不以為恥，要之變質者，非完全精神病者，為社會上最不易防範之人，故為害社會，亦最大且烈也。

三、變質者之原因

變質者，其原因有種種，大別之如左。

(一) 先天性

- (1) 遺傳
- (2) 精神病，神經病
- (3) 血族結婚

(二) 妊娠時之障害

- (1) 父或母之梅毒
- (2) 父或母之嗜酒者

(二) 後天性

- (1) 生產後腦病或大病
- (2) 教育不良
- (3) 家庭不良
- (4) 社會的生活狀態之影響

先天性第一為遺傳，即因祖父母或父母係精神病或神經病，每每因遺傳性而多變質者，血族結婚，亦每生不具之兒，精神上致有缺陷，第二為妊娠時之障害，或妊娠當時，因父之酩酊，或妊娠期中，因母之梅毒，均可受影響，此種產兒，精神完全不能發育，至後天性之變質者，又多原因於生後罹病，或缺高尚教育，或因繼母虐待，或因貧困無業等，受生活狀態之惡影響所致，以上乃就變質者之原因而言，至變質者之種類，又種種不一，大別之得分左記之種類。

- (一) 神經系症，此種症，喜怒哀樂無常，對於人之愛憎觀念極強，婦人中最佔多數，神經衰弱病及憂鬱病，亦多由此等。
- (二) 體質性沉鬱症，此種症，生來沉鬱憂悶，無故

發愁，每每厭世自殺。

(三) 體質性興奮症此種症生來興奮激昂，如同酒醉，絕對的好動不好靜。

(四) 強念性精神症，此種症，自己之觀念絕度強大，分明人人視為錯誤者，而自以為是，好辯論，不可以理喻，甚至自以為為貓可怖，始終畏貓，自以為蛇可怖，始終畏蛇，何以要恐怖，則無理由。

(五) 衝動性精神症，此種症，自己無思慮，無目的，每一衝動，則事事可為，無法制止。

(六) 色慾性過度症，此種症，色情倒錯，即所謂色情狂，對於情之濫用，無所不為，甚至盡極虐待殘忍之方法，以滿其色慾。

(七) 生來性犯罪者，此種人，生來即賦有惡性，智力平常，無道德觀念，連續犯行，至死不變，(八) 意志薄弱者，此種人，缺乏意志，故無恆心，亦無恆業，如懶惰者，流氓，暗娼，乞丐等，多屬之。

(九) 病的慌言者，此種人，生來不為真實之言，每以造言非語，使人驚懼為能事，最富無理解的好奇心。

(十) 病的嫉妒者，此種人，生來好嫉妒，不求自己之反省，而專嫉妒於他人，殊婦人尤甚，每因嫉妒，而演出種種罪惡。

違警罰法釋義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任，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本條爲妨害秩序違警行爲，因情較輕，多屬貪利之故，故專科十元以下之罰金，以懲其貪欲也。本條第一項爲茶館等類之營業應遵法定時限之規定。茶館酒肆及遊覽處所，爲供人飲茶吃酒宴會娛樂之地，而有營利性質者均是，時限本有開業與閉業兩種，本項之時限，係專指閉業之時限也，聽客逗留即聽客在此停留不去之意，此種地點，多人聚集，若不限定時刻，聽其深夜逗留，於秩序上風俗上均有妨礙，故該管公署應定時限，使之遵守，若營業主人或經理人不遵時限閉業聽客逗留者，依照本項論罰。

本條第二項爲再犯或累犯第一項之從罰即附科停業或歇業之規定，與前條第三項之意相同。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覽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勒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爲妨害秩序違警行爲最輕者，與前條爲對待之規定，前條爲營業主人或經理人聽客逗留之罰，本條爲客人逾限停留之罰，因情節甚輕，故僅科五元以下之罰金，在本條所列處所逾公署所定時刻並經警察官吏或該營業主人經理人勸退不聽，顯有違警故意，應依本條處罰，但本條以勸退不從爲要件，倘未加勸阻，其咎仍在營業者，自不能依照本條處罰客人。

第四章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本章爲妨害公務之違警規定，刑法亦有妨害公務罪之規定列在第五章，稱爲妨害公務罪，不過刑法規定，均爲情節較重者，本章所定妨害公務之違警行爲，均爲情節較輕者，法文僅有一條。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尚非有意侮辱者。

本條爲妨害公務違警罰共兩種違者即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第一款爲保持執行公務地方靜謐之規定，公署即衝署辦公處所即辦公地方，凡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地方均是，執行公務之地方，理宜靜肅，如有人喧嘩不聽禁止者，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項爲除去或毀棄公署佈告之法則，除去者喪失其現置之場所，毀損者損壞其物質之謂，佈告即公署或公務員因其職務通告公衆之文告，公署或公務員職務上所發之佈告，若被除去或毀損，即喪失通告公衆之效用，故本法亦認爲妨害公務之一種，惟亦尚非有意侮辱者始認爲違警行爲若係有意侮辱，則爲刑事罪矣。

按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之規定，與本條規定相異之點，即在意圖侮辱與否爲要件，若有意圖侮辱之犯罪行爲，則非本法所得處罰矣。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本章爲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規則，與刑法第九章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罪，第十章偽證及誣告罪，用意相似，而性質則完全不同，刑法所定爲刑事罪之關係；本法所定，乃違警罰之關係。刑法所定者，（一）誣告他人犯罪罪，（二）適法證人在法庭，爲虛偽之陳述，（三）偽造變造，或使用刑事證據，（四）湮沒他人犯罪證據，（五）藏匿犯人，或使之隱避，或代爲頂替者，情節均屬較重，分列兩章，本章所定者，（一）誣告他人違警，（二）對於他人之違警，而僞爲見證，三因曲庇違警人湮沒或捏造其證據，（四）藏匿違警之人

，或使之脫逃者，情節均屬較輕，故法文併爲一條。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本條爲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規定，共有三種，違者即依本條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第一款，爲誣告或僞證之處罰規定，誣告者誣賴而爲不實之告訴，或告發僞爲見證者，出於惡意而爲虛偽之證明，凡誣告他人違警或僞爲見證者，警署處分，易致錯誤，使人無端受累，故特設本款規定，至被告究竟因此受罰與否，與本款成立要件上無關，但查保誣告或僞爲見證者，即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款爲湮沒證據或捏造僞證之規定，曲庇，指庇護違警者而言，湮沒，指喪失證據者一切之行爲而言，證據指可供判斷各項之材料，案以證據爲主，湮沒證據及捏造僞證，皆係幻有作無

，妨害國家之司法權之行使，故凡因曲庇違警人湮沒其證據，或捏造其偽證者，均照本款論罰，但必以故意為要件，否則不得處罰。

本條第三款為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逃脫之規定，藏匿即隱藏，凡妨害發見之一切行為均是，使之逃脫，即示以逃脫方法，或予以機會，凡藏匿或使之逃脫之行為，亦屬妨害國家處罰權之行使，違者應以本款論罰，本條第二項為特別免除之規定，誣告或偽證違警，以及湮沒證據捏造偽證之所以定有罰則，因妨礙國家司法權之行使，若於未判斷前自首者，既屬知悔，又於司法權之行使無礙，故免其罰，至親屬之曲為庇護或藏匿，以及使之逃脫事為人情之常，故亦免罰。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本條為妨害交通之違警規定，以前之舊刑法，亦有妨害交通之規定，稱為妨害交通罪改定刑法併入公共危險罪，列入第十一章，不過刑法所定，均為情節較重者，為刑事罪，本章均為情節輕微者為違警罰，共有三條。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

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形輕微者。

二、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本條為妨害通信違警行為之規定，共有三種，犯者均依本條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但本條所定者，均以情節輕微為要件，否則構成刑事罪，應依刑法處斷。

本條第一款為妨礙郵電遞送之規定，郵件指郵便所收發之書信及物件而言，電報包括有線無線兩種，遞送即收受發送之意，凡郵件電報包括遞送人，如加以妨礙，使之遞送不便，而情節尚屬輕微者，即依本款處罰。

本條第二款為損壞郵務專用物件之規定，郵務專用物件，如郵車郵箱郵筒郵袋等，凡專供郵務用項者皆是，如對於郵務專用物件，加以損壞而情節輕微者，應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三款為妨害電報電話之規定，電報電話，均為通信上必要之設備，如有妨害使之交通不靈，而情節尚屬輕微者，應依本款論罰。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眾聚集之處，及曲灣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道路，河岸等處，開設店

棚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本條爲妨害通行違警行爲之規定，違者均依本條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本條第一款爲違背防止危險義務之規定，溝井及坎穴等，包括甚廣，凡溝渠水井坎穴等類，而能危及行人者均是，此種違警行爲，有三要件：(1)溝井坎穴必須在私有地界，(2)必須該處，爲通行之地方，(3)必須加設覆蓋，或防圍者，因此種通行地方，行人時有往來，如不加覆蓋與防圍，最易發生危險，違者即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二款爲預防車馬衝突危險之規定，馳驟卽疾驅之意，於公共聚集之地，多人齊集灣曲小巷尤難躲避如任意疾驅或爭道競走，使人不易避讓，最易發生危險，若不聽阻止，即依款論罰。

本條第三款爲限制車輛鈴號之規定，車輛既多，若不裝設鈴號，使人聞聲避讓，當然發生危險，但鈴號及車輛之如何裝設，均當由該管公安局根據當地之情形，規定單行章程公布，凡不遵章裝設鈴號，或雖設而與定章不符者，均應依本款論

警務週刊

罰。

本條第四款，爲限制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之規定，店棚，卽店面棚屋之謂，路旁河岸開設店棚，每礙通行，非經該管公署允許，不得私行開設，違者依照本款論罰。

本條第五款，爲保護道路橋梁標誌之規定，題誌，卽記道路橋梁名稱沿革事蹟之文字，標誌，卽符號之謂，如禁止通行之標誌，及指示方向之標誌等類均是，此種標誌，若加毀損，於通行有礙，違者依本款論罰。

本條第六款，爲浮收通行費，或故阻通行之規定，包括甚廣，凡水陸往來所需與渡船橋梁相類者均是，此等地方，既經該管公署定有通行費額，即應照數收取，如在定價以上浮收，或故意阻止通行，均爲妨害交通，除依本款論罰外，并得將其浮收之金錢沒收，以儆其貪婪也。

本條第二項爲第六款之從罰沒收之規定，此種沒收金錢，既屬利得，自應予以沒收，至第三者有無權利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執法者宜注意及之。

法 規

青島市公安局取締舊貨營業規則

業規則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為營業者，不論專賣舊貨或兼賣舊貨各舖，須將字號地址門牌號數及經理人姓名年歲籍貫詳細註明，並取具五家股實舖保呈請公安局核准後，方准開張營業。

第二條 凡開設舊貨營業者，須自備循環簿，由該管分局審定蓋印，發還使用。將每日所買舊貨逐件登簿，載明每星期送由該管分局查驗一次，其大宗當舖舊貨或拍賣者，可免登簿。

第三條 舊貨店不得收買賊贓，及一切官廳印信軍裝槍械暗藏兇器之棍棒傘具等類物件。

第四條 凡舊貨店收買舊貨時，如認為來歷不明，或其人形跡可疑者，宜立即報告該管分局或分所核辦。

第五條 舊貨店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及舊貨舖營業登記循環簿樣式

第六條

賣主讓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過路客商無一定住址，須覓安人担保，無保者須報告該管分局驗明方可收買。

凡本市遇有竊盜或遺失案件發生時，由各該管分局所即行抄發失單傳知各舖，各舖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售賣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或分駐所派出所。

第七條

各舊貨舖循環簿，除每星期送該管分局驗明一次外，其各該管巡官遇事時到舖查驗。

第八條

凡本市各舊貨舖，在前膠澳警察廳立案者，或新設而未立案者，均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一月內報請公安局備案。

第九條

凡犯本規則者得由公安局斟酌案情輕重按違警法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舊貨舖營業登記循環簿樣式一紙

年 月 日	貨 物 類 別	件 數	價 值	物 主 姓 名	保 證 人 姓 名	事 由 類 別 或 買 或 賣 或 交 換 寄 存 寄 售 各 情 均 於 此 格 註 明	備 考
				年 籍 職 業	年 籍 職 業		

特 件

巡邏服務簡覽表

目 的		方 法			
對 於 住 戶		路 綫	巡 行	態 度 精 神	服 裝
		<p>除去危害</p> <p>依所定路綫巡邏，非有特別事故發生，如追緝現行犯，或警報火警，或協助他警等，不得無故出巡遲區以外。</p> <p>晝間宜傍車馬道巡行，（因交通頻繁，危害衝突之事多）夜間宜傍家屋巡行因人皆歸宿，火災盜賊之事多在於未設車馬道之地方，務必讓其中央於通行人。</p> <p>態度要振作莊嚴，精神要緊張沈着，振作可惕戒懈怠，莊嚴可保持威容，緊張可敏活耳目，縝密注意，沉着可遇事不亂，從容處置。</p> <p>巡邏時着用武裝，殊夜間巡邏，應將子彈裝填，以免猝遇事件，不及提防，子彈裝填後，扣上安全機，以免走火，陰天或雨雪時，攜帶雨衣。</p> <p>一勤務手簿，二捕繩，三警笛，夜間攜帶手電燈，有必要時，攜帶救護用之綑帶包，四攜帶銅子及小角票等，以便追緝現行犯時，或其他警報時，乘車之用。</p>			
<p>（一）本管區內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狀況，應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p> <p>（二）由他處移住本管區域，由本管區域移住他處者，苟有察覺，或發見移搬家具行李者，應即查明報告</p> <p>（三）夜間未閉戶者，應喚起注意。</p>					

查 察 事 項	
對 於 人	對 於 物
<p>(一) 行跡可疑之人，(二) 攜帶凶器及違禁物品之人，應詳密盤詰，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p> <p>(三) 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之人，(四) 素行不正之人，五認爲危險之人，(六) 午食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之人，應加意查察，預防危害。</p> <p>(七) 公然爲反動演講，或散發反動刊物之人，應即拘捕送究。</p> <p>(八) 酒醉知覺失常之人，九瘋癲之人，應慎加保護，探送其家。如有暴動情形，應加檢束。</p> <p>(十) 迷失道路幼兒，(十一) 路上危險遊戲幼兒以及上學兒童，應妥爲保護。</p> <p>(十二) 向樓窗外攀視小兒，認爲有墜下之虞者，應不動聲色，告知戶主注意。</p> <p>(十三) 羣集之人，應查明情由，防止混亂，恢復秩序。</p> <p>(十四) 立看熱鬧之人，應加取締。</p> <p>(十五) 倒路病人，應加救護。</p> <p>(十六) 危難請求救護之人，應力加救護。</p> <p>(十七) 問路之人，應懇切告知。</p> <p>(十八) 乞丐，應加取締。</p> <p>(十九) 屍體，應不變位置，檢視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p>	<p>(一) 遺失之物，知其失主，即交還失主，不知失主，即報告官長。</p> <p>(二) 馬車貨車等失墜之物，應即喚告車夫，或失主檢拾。</p> <p>(三) 放置門外自行車，未上鎖者，應即查明車主，令其注意，以免被竊。</p> <p>(四) 屋上或樓窗前，不設防圍，而有置花盆及其他之物品，有墜落之虞者，應向物主注意。</p> <p>(五) 屋軒屋上，置有易於燃燒之物品，應告知戶主注意。</p> <p>(六) 屋外院內，置有梯子或木桿之類，應告知戶主注意，以免竊盜利用。</p> <p>(七) 院外遺忘檢收之洗晒衣物，應告知戶主檢收，以免被竊。</p> <p>(八) 運搬奇異之物者，應加盤詰。</p> <p>(九) 路上電燈，電柱，郵政筒，以及廣告牌等，應注意有無毀損情事。</p> <p>(十) 獸畜死體，應設法移除。</p>

查 察 事 項

對 於 火 警	對 於 衛 生	對 於 交 通
<p>(一) 噴騰異常烟氣，或發散焦臭，及其他有起火之虞時，應即喚起戶主注意。</p> <p>(二) 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并向消防組及直屬官長報警。</p>	<p>(一) 街道便溺，應即取締或送究。</p> <p>(二) 髓水垃圾之亂倒，應禁止，并報告官長。</p> <p>(三) 肉食品等之販賣，應注意有無腐敗情事。</p> <p>(四) 挑担販賣有壳皮之食物者，應責令其掃除。</p> <p>(五) 公共場所之清潔，應查察，如有不潔情事，應告知其管理者注意。</p> <p>(六) 如察覺傳染病者，及麻瘋患者，應即報告官長。</p> <p>(七) 販售兒童之糖果及着色玩品，應注意，如有妨害衛生情事，應取締。</p> <p>(八) 公共廁所，如有不潔，應報告官長，以便通報清潔隊清理。</p> <p>(九) 發覺瘋犬，應立斃之，或即報告官長，或即通知特務督察處。</p>	<p>(一) 往來道路上發見防害物品時，即一塊石頭，一根木頭，應立即除去，如一人之力不足，可覓車夫協助。</p> <p>(二) 大風之後，倒損路上物件尤多，更應注意。</p> <p>(三) 道橋橋梁及溝渠等，如有發損破壞之處，應即報告官長，如通知工務局，不及辦理時，夜間以繩攔圍，并點標燈，以免危險。</p> <p>(四) 車馬運搬長大物品，認為危險，或妨害交通者，應即取締，殊兩輪人力貨車，尤須注意。</p> <p>(五) 路上堆積建築材料，如有違章情事，應即取締。</p> <p>(六) 門外堆積貨物，應告知物主，注意清理，以免妨害交通。</p> <p>(七) 門外撒水，應加禁止，殊冬天，結冰危險。</p> <p>(八) 門外積雪，應注意戶主掃除。</p>

監督法		協助	注意
實查法	稽查法		
巡邏綫路，既有一定，官長可於一定時間，同時出發，由此綫路逆行，倘無特別事故發生外，應於此綫路某地點相遇，以驗其是否，由此綫路巡行。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連絡協助，不得藉故推諉。	(一) 查察事涉萬般，不能預定，本表所列各款，舉其大要而已。 (二) 違警罰法上，應查察事項，均有明文，應參照。 (三) 巡邏戒條有兩則，一、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窺竊其內容，二、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訓令

令為抄發市政會議議決本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政字第九九〇號

令

各分局(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市政府秘書第三二號訓令內與為令行事案據社會局呈請將本市藥商註冊規則修正為本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附擬草案祈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當以所請案關修改章程則業將

原擬草案發交參事室審核修正提交本府第一百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討論議決照修正案通過紀錄并公布在案除抄議決規則指令社會局遵照施行暨由府分令所屬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本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一件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本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一件仰該分局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本市藥商及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一件

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青島市藥商醫療器械商註冊規則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以販賣中西藥品(沿途設攤零售者)

不在此限)或醫療器械爲業者若除分別遵守部頒
管理藥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及管理注射針暫行規
則之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在本市區內營業者應向社會
局填具註冊請求書呈請註冊給照倘開設兩處以上
者並須分別領照

第三條

註冊請求書須開具左列各項經社會局核准發給執
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住址

二、業主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
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或醫療器械之批發門
售及製藥調劑之專營兼營等)

四、資本若干

第四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呈請註冊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
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第五條

凡兼營藥品及醫療器械之商人應分別請領藥商及
醫療器械商營業執照

第六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營業執照遇有破壞遺失時得呈
請補領惟須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另繳照費及
印花稅費

第七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所領營業執照不得轉讓他人如
遇歇業時應於五日前呈請社會局備查并將執照繳
銷

第八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遇有遷移時須於十日前呈報社
會局備查

第九條

藥商或醫療器械商應將營業執照懸掛於便衆閱覽
之處

第十條

凡在本市區內已開業之兼營或專營醫療器械商統
限於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二個月內補請註冊領照

第十一條

未經社會局核准註冊給照擅在本市區內開業者
得酌量情形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
業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市政會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青島市中西藥商
醫療器械商

註冊請求書

店鋪名稱

開業地址

註備	舊照有無	職員數目			資本數目	營業種類			代理人姓名	業主姓名
		藥劑生	藥師	醫師		械醫療商器	西藥商	中藥商		
										齡年
										貫籍
										址住

上列各款業經依式填註請求

查核註冊發給營業執照謹呈

青島市社會局

呈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營業種類欄內倘係藥商應填明批發門售及製藥調劑兼營等項係醫療器械商應填明批發零售修理等項

一、職員數目一欄只限於西藥適用之

貼印花
稅一角

令奉令司法院咨復解釋湖南省政府請解釋訴願法及處理
逆產條例異義兩點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五〇一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九二五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六零五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電請轉
咨司法院解釋訴願法及處理逆產條例疑義一案到院當經咨
准司法院咨復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
下級官署於呈奉上級官署核准後所為之處分仍應認為
下級官署之處分故縣政府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案呈奉上級
主管官署核准後予以執行者該縣政府之執行命令即其處分

書人民對之不服向上級主管官署提起訴願時該官署儘可依
法決定並不因從前曾經核准而受拘束(二)處理逆產官署於
准如縣呈辦理後因受理訴願而發見其核准為不當者固得自
行撤銷其原核准之命令其有關係而非處理逆產之機關因會
經縣分呈而所為之核准行為亦得請其自行撤銷或逕呈由該
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之相應否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湖南省政府呈請解釋原電令仰該市政府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湖南省政府呈請解
釋原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電令仰該局知照此
令等因並抄發原抄電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
仰該區隊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湖南省政府呈行政院原電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四日

抄原電

首都行政院兼院長蔣鈞鑒據本府民政廳呈查訴願法第二
條第一款規定人民不服縣政府之處分者得向省政府主管廳
提起訴願今設有一訴願案原縣政府僅根據縣政會議之議決
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予以執行並未經合法處分此種案件是
否包括於行政院第二一三四號訓令准司法院解釋宿遷縣極
樂庵五華頂兩寺寺產一案疑義第三項命令處分之內以未經
過處分程序論可否援照本項辦法仍飭原縣依法處分或僅認
為形式不備援照行政院第三四五四號訓令准司法院咨復關
於解釋訴願法疑義通飭知照一案第一項惟飭原縣補作處行
書呈送審查如可飭原縣依法處分或令補作處分書則該業經

呈准之縣政會議決案原縣處分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應
否受其拘束法無明文頗滋疑義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處理逆
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其個人所有之財
產視為逆產又第六條規定處理逆產之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
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等語今
設有某甲加入反革命已經正法其財產尚在其父乙某之手未
經分給此種財產依照本條例第一條規定自難認為逆產予以
設法惟原縣認定乙有事前縱匿甲之行為又念其年老昏瞶僅
沒收其財產之一部除呈奉處理逆產官署准予如呈辦理外並
分呈有關係之非處理逆產機關核准執行如日後處理逆產官
署受理此案訴願發見乙事前並無縱匿甲之嫌疑時自可依訴
原法第七條後半段之規定自動撤銷原核准命令惟有關係之
非處理逆產機關之核准執行案可否依照本條例第六條應自
行撤銷之規定逕予撤銷或呈請該機關之上級主管官署撤銷
事屬創例究以用何種辦法為宜此應請核示者又一綜上兩
問題均關係法律解釋本府未敢擅擬擬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飭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出勘水災委員曹典球代呈灰印

令奉令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仰即知照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總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科區處隊所組(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奉率

市政府內字第一零零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六一四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類發陸海空軍勛刀

規則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上項規則暨附圖式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發原件一份到局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頒發陸海空軍勛刀規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勛績或勛章進至最高等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勛刀等級自一星至九星分爲九等其刀式

依附圖所定勛刀於典禮時佩之

第三條 各等勛刀由 國民政府特令頒給或由陸海空軍總司令轉請 國民政府明令頒給不得由各部隊及其他軍事機關呈請

第四條 一星勛刀至三星勛刀給與中級官佐初級官佐亦得特別授與之

第五條 四星勛刀至六星勛刀給與上級官佐

第六條 七星勛刀至九星勛刀給與屢建特殊勛勞之上級官佐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勛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

呈咨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給與勛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勛刀其已

警務週刊

給之勛刀免其呈繳

第九條 一星勛刀至三星勛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第十條 四星勛刀至九星勛刀由國民政府主席親授之在外

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第十一條 授勛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授與佩帶規則

第六條所定儀式行之

第十二條 凡授有勛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勳章條例第九

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得褫其佩帶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陸海空軍勳刀圖式

一、刀名 刀名定爲陸海空軍勳刀共分九等以一個三角星

至九個三角星爲分

二、刀質 刀質照戰刀用純鋼

三、刀體 (1)刀柄長七公分半刀身長七十二公分刀上寬爲

二又十分之三公分中寬爲二公分下寬一又十分之六公分

(2)、刀鞘長七十五公分上寬二又十分之六公分中寬二

又十分之四公分下寬二又十分之二公分

(3)、刀鞘上之護鞘分三節第一節長十三公分鑲至刀鞘

首下十四公分之處安刀環一個第二節長十五公分鑲在第一

節之下上安刀環一個第三節鑲在刀鞘末端長十八公分兩刀

環中間距離十四又十分之四公分

(4)、刀體鑄鑲 刀柄首端鑲凸形青天白日黨徽柄身上

方鑲銅質鍍金護柄左右各鑲凸面帶枝梅花嵌以雲形細紋護

柄下上方鑲一銅質鍍金三角星一個又刀護鞘各節均鑄凸面

帶枝梅花嵌以雲形細紋 刃柄護手裏面鐫國民政府某年某月某日特令頒給字樣

(5)、刀之區分一星助刀刀柄鑲一個三角星二星助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上端各鑲一個三角星三星助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共鑲三個三角星四星助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五星助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下端一個三角星六星助刀再加鑲第二節下端一個三角星七星助刀(如附圖式)加鑲第三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八星助刀加鑲第三節中端一個三角星九星助刀下端加鑲一個三角星

(6)、刀穗之區分及顏色

一、共分三色一為藍色二為紅色三為金色
二、一星助刀至三星助刀用藍色穗四星助刀至六星助刀用紅色穗七星助刀至九星助刀用金色穗

(圖略)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請飭緝盜犯莊茂鑫等轉飭遵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調令法字第五〇五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九二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三零二號咨開為咨請事案據首都警察廳呈報緝獲夥槍勳康潤豐恆元成等店內盜犯莊茂鑫等偵訊情形並繕具逸犯姓名表請鑒核通行協緝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呈並逸犯姓名年貌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協緝歸案究辦等由附送抄件一份逸犯姓名表一件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仰仰

該局轉飭所屬協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并抄發原抄件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仰該區隊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一份逸犯姓名表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五日

抄原呈

呈為呈報緝獲夥槍勳康潤豐恆元成等店內盜犯莊茂鑫等偵訊情形并繕具逸犯姓名表請賜督核通令協緝事竊查本京油市大街勳康錢莊及倉巷潤豐恆錢米店先後被盜各案當經督屬分別查勤勒限嚴緝并呈報各在案旋於十月二十四日夜間據報坊口街元成錢米店發生被盜情事立即督屬馳往查勘加派探警分投追捕正具報聞即於次日據偵探隊會同第七第八警察局在石榴園及三茅宮各僻靜地方之劉傳炳所住草棚暨陳學禮家內緝獲盜犯莊茂鑫徐貴陳小瑣子及嫌疑犯陳學禮徐子和暨在逃之劉傳炳之妻劉徐氏共六名口并搜獲槍彈等件解送到廳迭經隔別研訊始據莊茂鑫徐貴供認本年七八月間同在泗陽縣境之毛園子王家莊徐家莊傅家灣子楊莊石橋八叉路等處地方迭與匪首段餘春莊茂發黃得貴丁兆海耿兆成等結股百有餘人各持槍械攻村劫舍肆行擄掠抗拒官兵旋被格斃莊茂發段餘春等數十人餘各逃散不知何往現甫來京匿居陳學禮劉傳炳家內夥同在逃之高小丫頭徐宗海宋靈芝汪立友及獲案之陳小瑣子於十月五日及十月二十四日各夜間迭槍油市大街勳康錢莊及坊口街元成錢米店得贓偵分并聞在逃夥犯宋靈芝雲槍某處之時係由櫃台躍出等語

詰之陳小瑣子以認由其引路在外把風各等情不諱查該犯等
於調豐恆錢米店被盜一案雖尚供詞吞吐而按供有聞其夥犯
係羅櫃台而出之語實據調豐恆店主張永益稱與該店被槍情
形相合且該店被盜時適在勸康元成出事日期之間按各該店
事主供述當時所見人數服色手槍形式及以手巾裏藏種種狀
况亦幾如出一轍可見三案俱係該盜犯等之所夥劫已甚顯然
至陳學禮徐子和劉徐氏雖各供不知情惟究是否屬實仍應併
究期無枉縱除已將一千人犯并抄供詞檢同所獲槍彈等件送

據莊茂鑫徐宗貴等供出夥劫本京勸康元成等錢店逸犯姓名年籍面貌表

姓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口 音	備 考
宋 靈 芝	約三十多歲	淮安朱家人	身胖面黑有雀斑高個子操泗陽口音		
汪 立 友	約三十多歲	泗陽西南鄉 汪家灣子人	身高不瘦不胖面長黃色有攘腮鬍子操泗陽口音略帶 宿遷音		
劉 傳 炳	約三十歲	泗 陽 人	矮子不瘦不胖面色不黑不白操泗陽口音		
高小丫頭	約三十多歲	泗 陽 人	長四方臉面色不黑不白高個子不瘦不胖操泗陽口音		
徐 宗 倫	約二十多歲	泗 陽 人	面黃色矮瘦子操泗陽人口音		

請

首都衛戍司令部依法審辦并仍督屬嚴緝逸犯務獲究報外理
合將緝獲夥槍勸康潤豐恆元成等店案內盜犯莊茂鑫等偵訊
情形并繕具逸犯臉名表備文呈請
俯賜督核并通令協緝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部长劉

計呈送逸犯姓名表二紙

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

據莊茂鑫徐宗貴等供出泗陽股匪逃犯姓名年籍面貌表

警務週刊

姓名	丁兆海	約三十多歲	泗陽人	瘦長子操泗陽口音
年齡	應得貴	約二十多歲	泗陽人	中等身材操泗陽口音
籍貫	耿兆成	約二十多歲	泗陽人	中等身材操泗陽口音
面貌				
口音				

令奉核准內政部咨請緝水城縣縣長劉名揚仰卽一體嚴

緝由

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五〇七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為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五一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二七六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或五九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案查卸任永城縣縣長劉名揚迭被該縣民王伯壘等呈控令據財政廳呈復該前縣長浮收特稅私造印花勒索匪各等情均經委員查明屬實當經檢同全卷函送高等法院依法辦理並令該前縣長迅即投案候質各在卷惟查該前縣長劉名揚畏罪遠颺迄未到案經提交本府第九次委員會議議決通緝歸案究辦紀錄在卷理合抄呈該劉名揚年齡籍貫履歷表呈請鈞院鑒核俯賜准予通令飭緝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劉名揚年齡籍貫履歷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照抄原件咨請貴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等由計抄送原件一份過府准此各行抄錄原件令發該局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為要此令等因并抄發原抄件一份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區隊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

劉名揚履歷

劉名揚年四十一歲河南開封人日本士官保定軍官學校肄業歷充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第一旅旅長國民軍第三軍前敵游擊總司令豫東警備司令國民革命軍暫編第二師師長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豫東游擊司令河南保安第一隊指揮官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議河南省政府參議許昌縣縣長二十年三月十日奉鈞府委任代理永城縣縣長連於三月廿五日接印任事

現供今職須至履歷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令奉令准內政部咨取銷張翼軫通緝令仰即遵照由青島市公安局訓令法字第五〇八號

令各區隊(不另行文)

爲訓令事案奉

市政府內字第九二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一三零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七一七號訓令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四九號公函開逕啓者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二七九七號函爲陳委員立夫函陳張翼軫君

脫離共黨及悔過情形祈鑒核辦理一案奉批准予自新即交國

府轉飭取銷通緝特抄送原函及原申請書查照轉陳等由經

即轉陳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查此案本院暨

國民政府均無通緝令惟該張翼軫申請書內有旋遭十七年某月日內政部之通緝令一語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查

明取銷通緝具復查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原附抄件二

件奉此查此案係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據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孫伯文呈稱張翼軫係共黨王匯百案內逸犯經本部

核准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

取銷通緝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件二件過府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

抄件下局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區隊即便飭

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抄件三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廿六日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抄函第二二七九七號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陳委員立夫函爲說明張翼軫君脫離共黨及悔

過情形應予以自新之路俾得効力黨國並將其悔過申請書照

轉祈鑒核辦理等由一案奉 批准予自新即交國民政府轉飭

取銷通緝除函復外特抄同原函及申請書函達即希

查照轉陳核辦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抄原函及申請書各一件

抄抄函

謹啓者竊查張翼軫君於民國十四年加入本黨旋因年少無知

被共黨蠱惑誤入歧途然未幾即與共黨脫離關係曾在漢口民

國日報啓事聲明其後雖遭內政部通緝而張君益自斂抑不爲

越軌行動理首讀書閉戶思過於前數載其情固可矜其志亦尙

可取自應不咎既往予以自新之路俾得感奮圖報效力黨國特

爲具函說明並將其悔過申請書照轉務祈鈞會鑒核辦理不勝

企禱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陳立夫

抄申請書

呈爲申明久脫共籍懇予取消通緝事竊自民國十四年翼軫在

本市十二月份汽車肇事統計表

區別	附記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本月肇	無	二	無	無	無	一
事次數						
肇事原因		躲避不慎				者一 躲避不慎者二 司機不慎
撞傷人物數目		傷人二名				傷人三名 傷人一名
增減數目	減二次	增一次	相	相	減一次	減三次
與上月比較			同	同		
備考						

常臨左右十六年春受共黨誘惑一時不察致入歧途然當時工作完全側重響應北伐猶幸尙得爲本黨馳驅也未幾我革命軍克復南京厲行清黨翼軫深悔前非立與共黨脫離關係同年七月曾在漢口民國日報鄭重啓事申明脫離是年秋即赴滬讀書埋首學業旋遭十七年月日內政部之通緝令乃益自斂抑迄今不得與百軌偃受黨國之惠者凡五年矣竊思翼軫此時年僅十九少不更事誤入迷途然所有工作仍不出響應我軍之範圍未

作何種犯國家綱紀破壞社會秩序之行動且歷時極短即行脫離區區之情似可矜原擬懇 鈞會俯察下情轉飭國民政府內政部准予取銷前令俾得自新當益奮策以圖報效於黨國也臨穎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張翼軫謹呈

出版書籍

警察口要義學
 偵探學
 違警罰法
 軍事學
 警察操典草案
 交通指揮法
 勤務章程要則

警察法令
 警察用英語
 日本文法
 翻譯日文用速成字彙
 訊 鴿 教練法
 青島市警察共濟社年報

新版

警犬教練法

出版預告

青島市公安局十九年度業務報告

六橋賣字

堂幅^四五尺^三元
 六^四四
 堂屏^四五尺^三元
 六^五四
 楹聯^七言^二元
 摺扇每柄二元
 匾額尺字一元

壽屏碑銘誌跋以及招牌或過大過小之件均面議先調後墨劣紙不應

收件處 本刊經售各處及
 青島各大南紙局

經售處

編者 青島市公安局編輯處
 發行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印刷者 青島興華印刷局

廣告刊例

每期全面廿元半面十元四分之一六元
 長期登載或附照片另打花樣者均面議

定報價目

本刊每星期發行一期本市每期零售一角
 預定全年四元半年二元郵費照加

青島即墨興華印刷局
 青島河北路十號集南紙局
 青島湖北路十六號本局收發處